

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休學離校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年度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號		身份證 字 號		所別		系所
姓名		性 別	出生： 年 月 日	電話	()	
				手機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原因		
申請休學期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延長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)						

指導教授或導師	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管	生活輔導組	出納組 (日間)	推廣組 (進修)
(無指導教授由導師簽章)			學貸： 住宿：		
圖書館	研教組	兵役承辦人 (女生免會)	教學與學習發展 中心 教學資源組	輔導中心	
	承辦人： 組長：				
電算中心	會計室	學務長	教務長	校 長	

- 附註：一、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(行事曆第十六週)。
- 三、因病休學、復學者，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診斷證明書。
- 四、休學期間應召服役者，須檢同征集令影本向暨研究生教育組申請延長期限，得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- 五、休學期滿，應自動申請復學，如逾期仍未復學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六、休學、退學者應繳回學生證。
- 七、請自行準備或至研教組購買掛號郵資 30 元之回郵信封，寄復學通知單用。
- 八、本單最後請送到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。